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 函

地址：72147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551號  
承辦人：鄭慶華  
電話：06-5723181轉104  
傳真：06-5722219  
電子信箱：cyi0475@t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嘉監麻字第1031000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站為宣導新修正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訊息及公路監理機關近來推動便民措施給鄉親知悉，以促進交通安全，請惠予協助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自102年1月1日起，除校車、幼童專用車及救護車以外之自用汽車行車執照、機車行車執照、自用拖車使用證免申請換發證照；原已領有之證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條）。
- 二、自102年7月1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及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考領換領我國汽車駕駛執照之情形外，免申請換發；原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
- 三、自102年1月1日起，取消定期換發行照後，機車燃料使用費，比照自用汽車於每年7月徵收；可利用電話、網路、約

裝

訂

線



裝

訂

線

定扣款、郵局及超商等方式繳納，不必負擔手續費；信用卡繳費者仍須自付手續費。

四、出廠逾10年（基準日102年1月1日）之機車，經實際查核5年內無使用道路違規，無投保強制險及無環保排氣檢驗記錄者，公路監理機關已於102年8月下旬，主動寄發報廢登記作業說明書，仍可持續辦理。

五、103年1月起針對已註銷車牌，未繳回車牌者寄發「繳回通知書」，提醒民眾如因故無法繳清積欠款項，請先將車輛牌照寄回公路監理機關，以避免違規受罰或牌照違法冒用。

六、鑑於民眾對於近來各項交通重大變革不甚明瞭，希望藉由貴區民之舉辦大型集會時，本站俟機派員與會宣導。并惠請貴區公所提供本年度擬辦理大型集會之時程及承辦人員相關聯絡資料，俾利本站承辦人員與之聯繫後續排班派員事宜，至紉公誼。

正本：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副本：本站第一股、本站第二股

2014-04-14  
15:31:11  
交 換 章